**教 育 学 部**

**推荐免试攻读“硕师计划”研究生实施细则（修订）**

为保证教育学部推荐免试攻读“硕师计划”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学校规定和学部的实际情况，经领导小组研究，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组织机构**

1.学部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硕师计划”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安排学部推免生具体工作。

2.领导小组由学部部长、书记任组长，副部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部教学秘书、科研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员）、团委书记、各学院院长、本年级辅导员组成。

**第二条 推荐条件**

以下1—4条为必备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党的领导，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具有健康的身心素质。

2.专业主干课总成绩排名位于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60%（含60%），有任意课程补考记录者须位于前30%。

3.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成绩≥425) 或雅思成绩达到5.0或托福成绩65分及以上。

4.志愿到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具体教师资格条件要求按上级通知执行。

5.参加国家和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较强，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者，在校学习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参加过一学期实习支教的师范类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荐：

(1)考试作弊及协同作弊者；

(2)受警告及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

(3)推荐时已确定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7. “硕师计划”推免生本科所学专业以学校指定专业为准，学生接收单位须填报我校。

**第三条 服务范围、服务期及培养**

1.“硕师计划”推免生的服务范围是“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河南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农村学校，以中学为主。

2.“硕师计划”推免生在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为三年，期间边工作、边学习，完成研究生基础课程学习，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学习一年，并完成硕士论文答辩，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3.按照文件要求，实行“硕师计划”与“特岗计划”相结合，2022年8月前“硕师计划”推免生到签约扶贫县教育局办理报到手续，并将户籍及人事档案等迁往任教学校所在县。三年服务期满后，学生可选择是否留在当地继续任教或不继续任教，继续留在当地任教的“硕师计划”推免生，不转户口、档案。不再任教的“硕师计划”推免生，户口、档案转至培养学校。

4.“硕师计划”推免生应于2025年9月到培养学校报到并进行为期一年的在校学习。任教未满三年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具体量化标准**

1．申请学生的量化成绩满分为100分。

2．专业主干课成绩占70%。计算公式为：

专业主干课得分=70×本人专业主干课成绩总和/参选人专业主干课成绩总和的最高分。

3．英语占10%；英语水平等级考试达到国家四级考试水平加6分，达到国家六级考试水平加10分。需提交成绩单原件或今年6月的网上成绩单和准考证。其他类型英语考试证书或竞赛证书或成绩证明不计分。

4．前两年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占5%。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得分=5×本人前两年在本专业综合测评得分总和/参选人前两年在本专业综合测评得分总和的最高分。

5．实践创新能力成绩占15%。

计分范围包括与专业有关的竞赛活动奖励、荣誉称号（包括奖学金）和科研等。

奖励和荣誉的级别认定：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按照证书落款单位认定；校级按照证书落款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或“河南师范大学党委”认定和以校团委授予的“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称号为准。

（1）专业有关的竞赛活动奖励（最高分值300分）

①国家级 （最高分值100分）

②省部级 （最高分值80分）

③厅局级 （最高分值50分）

④校级 （最高分值30分）

计分办法：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奖励，一等奖记相应级别的最高分，二等奖以下依次降10分；校级奖励一等奖记相应级别的最高分，二等奖以下依次降5分。如果某奖项设立特等奖，则以此为一等奖，其他等次依次递减一档。同项奖励以最高分记。证书以学校统一组织的为准，级别以证书落款单位或该证书级别为准。若奖励未分等级，原则上第1名为一等奖，第2、3名为二等奖，第4至6名为三等奖，其它为优秀奖。

（2）荣誉（最高分值100分）

①国家级：每获得一项记30分，累计不超过100分。

②省部级：每获得一项记20分，累计不超过70分。

③厅局级：每获得一项记10分，累计不超过40分。

④校级：每获得一项记5分，累计不超过30分。

（3）科研（最高分值300分，其中论文、课题、奖励每项最高分各100分）

①论文：核心期刊第一作者50分，第二作者20分；非核心期刊第一作者30分，第二作者10分。

在CN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必须以河南师范大学为作者单位。论文被SCI、SSCI、AHCI、EI、ISTP、CSSCI等著名论文数据库收录者共100分，其中第一作者100分、第二作者40分。（注：论文发表时间不晚于推荐时间；需提供期刊原件。所发论文必须为本专业论文或与本专业直接相关论文，非本专业、非学术类成果不计分，非法刊物、增刊、专刊等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②课题：参与河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或其他学术研究项目并成功结项，若为国家级项目，项目主持人计5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20分；若为校级重点项目或省部级项目，项目主持人计3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10分；若为学校一般项目或学校立项学部资助项目或厅级项目，项目主持人计2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8分。河南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通过学校中期检查或学校尚未安排结项的，加分减半；学校已安排中期检查或结项但未通过的，不加分。

③奖励：国家级奖励，项目主持人计5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20分；省部级奖励，项目主持人计3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10分；厅级奖励，项目主持人计20分，项目参与者一律计8分。

同一科研成果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4）分值计算

实践创新能力总分值为15分。计算公式为：

实践创新能力得分=15×本人原始分/参选人最高原始分

6．候选学生的总成绩为专业主干课、英语、综合测评、实践创新等方面的加总，并依据计算数值排序。若存在并列，则由领导小组决定。

**第五条 推荐程序**

1．向学部全体本科毕业生公布推荐名额和本实施细则。

2．在规定时间内，学生自愿报名，并提出书面申请，递交有关材料，学部根据推荐条件对报名的学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收缴日期一旦截止，不再接受任何材料的增补和替换。

3．对符合本条件的学生，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量化排名，同等条件下外语能力强、科研能力强、参加师范生顶岗支教实习者、优秀学生干部、党员等优先。

4．以学部实有推荐名额，按排名先后确定有资格对外联系接收单位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有关材料。如果排名在前的同学自愿放弃保送资格，则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5．在学部办公室门前张榜公示推荐名单，接受师生监督。对在学部、学校公示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推荐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6．推荐名单由领导小组确定，经部长签字，加盖学部公章后上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第六条 附则**

1．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教育学部推荐免试攻读“硕师计划”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3.一名学生最多获得一个推荐名额。

**教育学部**

**2021年9月8日**